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 提高资产使用价值, 增强资产流动性, 公司与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海”)作为共同承租人, 拟以天津碧海所拥有天津市餐饮垃圾处理厂的整体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 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租赁期限7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1899057D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海涛

成立日期: 2014-01-20

营业期限: 2014-01-2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9层、10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同业拆借; 向金融机构借款; 境外借款; 租赁

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4.52%、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7.74%、力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7.74%。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天津市餐饮垃圾处理厂的整体资产
- 2、类别：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
- 3、权属：天津碧海所属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融资租赁标的：天津碧海所拥有天津市餐饮垃圾处理厂的整体资产，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 2、租赁本金：9000 万元
- 3、租赁期限：72 个月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5、担保措施：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权利，天津碧海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抵押给北银金租并在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同时质押依法享有的【天津市餐饮垃圾处理厂（天津市津南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项下餐厨垃圾处理费、收运费以及垃圾处理产生的全部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级混合油、天然气等）销售收入等】（以下简称为“收费权”）以及基于收费权所产生的收费权收益。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相关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7日